

#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医保〔2020〕113号

---

##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 医保支付配套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省医保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委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19〕18号）和《云南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

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实施方案》(云医保〔2019〕180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我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医保支付配套措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的协同

妥善做好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的协同,稳步实施全省统一的药品支付标准。

对于国家集中采购的药品,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集中采购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基金按相同的支付标准结算。患者使用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支付标准以内部分纳入支付范围,按医保规定支付。如患者使用的药品价格与中选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根据药品价格动态调整情况进行支付标准调整,3年内调整到位;患者使用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药品,按实际价格支付。

严格落实国家医保药品目录,采购期内暂按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所列药品、剂型(即分别按照口服常释剂型、缓释控释剂型、注射剂、贴剂)并区分不同规格制定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

### (一) 中选品种

《联盟地区(云南)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表》中的中选品种(以下简称中选药品),以中选价格作为该规格对应目录剂型的支付标准。

## （二）非中选药品

1. 非中选药品第一年、第二年以动态调整后的平台挂网价格作为该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第三年以中选药品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

2. 非中选药品价格低于中选药品价格的，以实际价格为医保支付标准。

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支付标准以内部分由患者和医保基金按比例分担；价格不高于支付标准的，按实际价格由患者和医保基金按比例分担。

## 二、完善医保支付方式

结合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的基础上，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医疗机构使用中选的价格适宜的药品；在保证中选药品用量的前提下，可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继续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对合理使用中选药品、履行购销合同、完成集中采购用量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因集中采购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该年度总额控制指标；对采取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等方式付费的，不因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该年定额支付标准。因中选药品降价而减少的医保基金支出部分，在当年度结算时，按“结余留用”原则，由各医疗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合理使用结余留

用的医保基金。

### **三、健全协议管理和考核机制**

强化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约束效力，进一步完善医保服务协议，将医疗机构中选药品的采购使用、预付金和结余留用基金管理使用、药款结算等情况纳入协议管理内容（或补充协议），并纳入医保费用年终清算考核，明确违约责任和处理方式，以协议为依据，规范医疗机构行为。要将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的情况与医保总额预算额度挂钩，对采购结果执行周期内未完成中选品种合同采购量的医疗机构，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并相应扣减下一年度医保总控预算额度。

### **四、抓好医保支付标准落实**

充分认识我省落实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与价格协同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医保支付标准政策。根据省医保局确定的具体品规支付标准及时更新维护基本医保目录库，加强药品的使用监测，并通知各定点医疗机构做好信息系统调试和系统维护工作，确保医保正常结算。中选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按照药品的最小制剂单位设定，医保结算时要严格按照支付标准执行，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 **五、开展政策宣传与监测评估**

加强医保支付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营造理解、支持医保支付政策的良好氛围。在医保支付标准执行过程

中，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国家集中采购药品使用情况、费用情况以及参保患者费用负担的监测，开展统计分析，科学评估工作推进风险，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本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执行。



